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趙美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怡惠